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吉林森东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吉林森东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东电力”或“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的决议。2015年5月13日，森东电力向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要求，我对森东电力的历史沿革、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等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森东电力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西部证券推荐森东电力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于2014年9月25日进入森东电力进行工作。期间，项目小组对森东电力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员工进行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我公司出具了《吉林森东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 第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9年3月23日，由邱丽新与宋岳辉分别以货币出资25万元和25万元，共同设立吉林市森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金50万元。

2015年3月9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5）第BJ03-004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2015年3月9日，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届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015年3月10日，公司取得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200000043330。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第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低压开关柜和环网柜的生产与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箱式变电站，收入占比分别为57.73%和69.65%；2014年高、低压开关柜收入比2013年有所增加，但产品结构基本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低压开关柜和环网柜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将电气设备元器件经过设计后的工艺加工，使其成为符合客户需求、安全品质要求的高、低压开关设备。凭借在电气设备行业内多年经验的积累，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供应链体系：从对上游元器件的发展、对供应商的筛选开始，经自身高水准的生产厂，生产出下游对稳定安全品质有高标准要求客户所需的产品，并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经过多年努力，建立了包括与吉林地区电网公司的合作关系，为其提供电力开关设备；这些客户在产品价格及信用度上，远高于国内或者其他市场。此外公司通过直接销售的形式为国内大型建筑企业提供电力开关设备及配

电设备。不论大型国企或是大型民营企业，买家在订货前一定会对生产厂商进行严格的审核，包括要求通过诸多的体系认证，一旦进入了其供方体系，双方就形成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上述商业模式确保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所有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主要技术内容为产品组装的流程改进。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1 项已注册商标。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第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存在三会会议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制度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近二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询问公司管理层，没有发现公司

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向工商、税务部门等查询，查阅已生效的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其他能证明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据性文件等方式，核实公司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第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森东电力进行了2次住所变更，四次增资。住所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增资均召开了股东会，履行了出资、验资、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

2015年3月10日，公司根据经审计后公司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每股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进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第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西部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西部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 第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无。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规定的挂牌要求。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森东电力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5年5月12日至5月14日对森东电力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为林琳（法律、内核专员）、张平（行业内核委员）、张永军（财务内核委员）、朱青、王平、张素贤、徐毓秀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

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及《业务规则》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相关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森东电力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吉林森东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设立时间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且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西部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所述，内核小组认为森东电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森东电力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四、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森东电力的尽职调查，认为森东电力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规定的条件。

同时，我认为森东电力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行业是电力系统等行业发展的基础行业，十二五”期间，国家一方面大力开展发电与

电网建设，另一方面还将投入巨资用于输配电设备的改造，大量的政策支持促进了电力设备行业的迅速发展。

我国输配电设备制造企业通过合作生产、技工贸结合、技术转让等方式，结合一系列技术改造，增强了在产品的设计、制造、试验检测技术等方面的研发实力，并在高压和特高压输配电设备的整体设计、制造、试验等核心技术方面实现了突破，在超高压交直流输配电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制造能力方面有了显著的提高。技术的发展是未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重点方向。

鉴于上述原因，且森东电力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我公司推荐森东电力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丽新先生与宋岳辉女士，两人系夫妻关系，各持有公司50%的股权。邱丽新现任公司董事长，宋岳辉作为采购部经理参与公司经营，公司的股权结构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运行有一定影响，股东大会回避制度无法执行。公司将在挂牌后引入投资者，改变股权结构，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 （二）政府补助变动对净利润影响的风险

公司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为6,255,796.09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数为4,693,420.81元，占当期净利润7,055,862.71元的66.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62,441.90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由于政府补助存在的不确定性较大，若未来年度政府政策优惠政策变化或取消，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三）市场风险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不断向前推进，电力行业尤其是输配电设备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日渐提高，集体、私营企业数量增长迅猛，国际资本和技术等生产要素也纷纷进入我国。许多国外企业看好我国未来电力市场的增长空间，将研发中心转移到我国，极大的提高了企业间的竞争力度，给国内电力企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经营风险。

###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134,980.30 元、44,482,648.4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34%、100.95%，2015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44,432,015.53 元，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公司主要为电力工程项目提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按照行业惯例，一般为项目竣工验收后付款，因此报告期内形成规模较大的应收账款。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经过多年合作，信用记录良好，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 （五）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开关柜和箱式变电站的制造及销售，主要客户电力公司的付款周期较长，因此存在大量应收账款未收回的情况，使得公司账面流动资产较大而货币资金较小，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18,075.81 元，占流动资产的 0.90%。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公司存在运营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 （六）销售的地域性风险

公司所处配电领域行业偏好本地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公司目前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吉林省及周边地区范围内。如果吉林省配电设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七）部分房产未取得发票的风险

公司存在已取得产权证明的部分固定资产在构筑过程中未取得建筑业发票，以相应的工程合同及工程竣工结算作为入账依据，有被税务机关处以罚款和要求补缴税款等风险。对此风险，股东承诺，若因房产未取得发票引起的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罚款等税务风险，由股东承担，不影响公司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吉林森东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3  
1